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宛示范征预告〔2022〕33号

为实现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三庄路项目，征收土地总面积 0.4218 公顷，项目位于枣林街道办事处夏营村、钦赐田村。涉及的农村经济组织：枣林街道办事处夏营村、钦赐田村。征收土地用途为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，为实现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本次征地由拟征地辖区乡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实施，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。

## 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

由枣林街道办事处组织信访、维稳等部门对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、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开展预测和评估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

2022年7月12日

